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云科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云科信达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6〕95号

南京云科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饶光祖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369，信用编号：BH012247）编制的《南京云科信达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丽泽路99号11栋，总投资100万元，建设南京云科信达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。建成后，预计形成年检测2万例动物样本的病理检测能力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、实验台及地面清洁废水、后道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,进入江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甲醛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中表 1、表 3 限值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中表 2 限值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,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的相关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五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

和安全管理，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；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，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，设置相应标志牌。

（七）建立自行监测计划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（八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，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